**洪阳镇柳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109-ZC081

渑池竞磋采购-2025-62



**采 购 人：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8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_Toc18879)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1](#_Toc109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9430)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95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洪阳镇柳庄村道路硬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MCGZ[2025]109-ZC081 渑池竞磋采购-2025-62

2、项目名称：洪阳镇柳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76057.78元，财政资金，已落实；最高限价：1776057.78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洪阳镇柳庄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为三门峡市渑池县，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8、工期：60日历天；

9、质量：合格；

10、项目地点:渑池县；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并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8时2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响应人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

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以投标文件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

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洪阳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23985566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渑池县城东派出所东200米路北鑫源租赁站4楼东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88828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洪阳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239855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88828 |
| 3 | 项目名称 | 洪阳镇柳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1776057.78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最高限价：1776057.78元； |
| 6 | 项目编号 | MCGZ[2025]109-ZC081 渑池竞磋采购-2025-62 |
| 7 | 工期及质量 | 60日历天、合格 |
| 8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并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项目地点 | 渑池县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时间 | 2025年6月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地点 |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9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0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投标人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请供应商将以下表格中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  |  |
| --- | --- |
| **注意事项：**  **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 |
| 序号 | 证件资料名称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 2 | 资质证书以及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 |
| 3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法人及控股股东信息）； |
| 4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等 |
| 5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
| 8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 9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10 | **其他未尽事宜，请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续加...** |

1.总则

1.1.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招标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合格的响应人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磋商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投标人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响应人须知

2.1.3评审标准

2.1.4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响应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3.初次报价表**

3.1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磋商与评审

5.1磋商仪式

5.1.1采购中心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响应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2磋商小组

6.2.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响应文件审查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响应人澄清

6.7.1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8.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6.8.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7.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询问及质疑

7.2.1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7.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2.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2.8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授予合同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候选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逾期不与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的权重占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投标人的最总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2.1初步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企业法人及控股股东信息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 信誉证明 | 1、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工期 | 60日历天 |
| 质量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报价 | 磋商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 |
| 综 合 实 力、业绩20分 | 业绩证明 | 3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有工程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投标文件为准，同时上传主体库） | |
| 服务承诺 | 11分 | 对工程交工后回访、保修承诺评委根据响应人的承诺酌情打分0-3分。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服务承诺好，为优得3分；服务承诺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完整性，操作依据，方法措施，略显差距，操作有难度为良得2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完整，方法措施难操作为一般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在节假日或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并有明确的自罚措施和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0－5分，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服务承诺好，为优得4-5分；服务承诺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完整性，操作依据，方法措施，略显差距，操作有难度为良得2-3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完整，方法措施难操作为一般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协调周边关系承诺0-3分，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服务承诺好，为优得3分；服务承诺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完整性，操作依据，方法措施，略显差距，操作有难度为良得2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完整，方法措施难操作为一般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 3分 |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服务承诺好，为优得3分；服务承诺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完整性，操作依据，方法措施，略显差距，操作有难度为良得2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完整，方法措施难操作为一般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的承诺 | 3分 | 根据承诺对招标人优惠的情况酌情打0-3 分。对招标人最有利为优得3分；投标人作出的优惠条件略显差距，为良得2分；投标人作出的优惠条件一般，实现难度大为差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技术标  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缺项0分。 | | | 0-5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缺项0分。 | | | 0-5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自有新技术，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新工艺技术设备材料采用度在保质降成本缩工期减劳动提工效的作用，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数据处理，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 0-4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四、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人的评标分数。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五、定标办法**

1、响应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人。

**六、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工期 ，质量 ，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元为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 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工期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后类似业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